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辦理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契約書**

標售案編號：DNS111-01

標售標的物名稱：**報廢轎車等49項設備**

東南沙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1. 契約文件
   1. 本契約文件包括投標須知、契約書、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表、標售明細表、投標單、投標切結書、開標委託或授權書、清除前後佐證照片、清運完畢切結書。
   2.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；副本5份由甲方留存。
2. 履約標的

報廢轎車等49項設備（詳如標售明細表），標的物之數量、效用按現況辦理交付。

1. 契約價款

採總包價法，計新臺幣 萬 仟 百 元整。

1. 契約價款之繳納方式

乙方應於**決標日之次日起6日**內至本分署秘書室(出納人員)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1. 履約期限

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排定清除工作期程管制表予本分署，並於繳清全部價款日之次日起依工作期程於40日內完成全部清除作業。

1. 履約管理
   1. 乙方應自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**依工作期程於40日內**，自行完成清運作業並負責回復場地整潔，除有因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，不得延長。
   2. 乙方不得棄置或留置任何物品，如違反者，甲方得洽第三人清理，所須費用自保證金扣除，如仍有不足者，得向乙方求償。
   3. 乙方派任之工作人員須思想純正、品行良好，如有竊盜財物或其他不法之行為，概由該員負刑事或賠償之責任，乙方應負連帶責任。
   4. 契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   5. 乙方應於施工時以同一角度、焦距及背景拍攝清除前、後比對紀錄照片及電子檔(如清除前、後佐證照片)，並按一定次序編製成冊，於全數**清運完成日之次日起7日**以書面併「清運切結書」送甲方審核並作為完成依據。
   6. 本案廢品清運所需之運載車輛、吊臂等各項機(工)具及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自備及負擔，甲方不負責處理，現場不得棄置或留置任何物品，如違反者，甲方得洽第三人清理，所須費用自保證金扣除，如仍有不足者，得向乙方求償。
2. 甲方標售標之各式車輛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乙方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。
3. 甲方標售標的物必須於乙方工作場所實施廢品分解後回收，乙方並負保密責任及義務。本案經標售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情事發生，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遲延履約

乙方逾期未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，逾期以日為單位，每日按得標金額百分之四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最高以得標金額之20%為上限，罰款逕由保證金抵扣，若逾期20日以上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1. 保證金
   1. 保證金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，經甲方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   2. 乙方若未能依照規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履約項目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由甲方依規定抵扣。
2. 爭議處理

契約如發生爭議事項，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訂約機關：東南沙分署

代表人：分署長 程駿杰

地址：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

電話：07-6988820

訂約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